附件2

**贵州省数据知识产权地方试点评价标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价指标** | **评价标准** |
| 1 | 机构及制度  保障（10分） | 知识产权议事协调机构健全，知识产权任务细化和职责明晰，知识产权制度完备，并贯彻落实。 |
| 2 | 数字经济发展（10分） | 数字经济增速较快，数字经济重点产业产值增长较快，数字产业化集聚效应凸显，产业数字化转型成效显著，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指数较高，数字价值化探索效果显著，数据基础设施建设较为完备，大数据保障体系较为完善；或具备重点、优势、特色知识产权领域（行业）开展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基础。 |
| 3 | 数据保护及运用（10分） | 建立数据保护与运用的制度并贯彻落实，开展了数据保护与运用的相关探索，并取得成效。 |
| 4 | 数据知识产权存证登记  基础条件  （30分） | 具有开展重点〔优势、特色〕行业〔领域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需求企业，具有数据知识产权登记、评估、交易等服务机构，开展过数据质押或交易，处理数据纠纷案件等。 |
| 5 | 试点建设  思路及内容（30分） | 试点工作思路清晰，目标明确，各项任务落实举措具有可操作性，具备申报地方特色，充分发挥地方优势特色，进度安排合理。 |
| 6 | 试点保障  （10分） | 组织、机制、政策、资金、人才等试点保障措施明确，具有可操作性。 |